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

# 幸福在我家—兒童夏日成長營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，學習適當的情緒表達、溝通及衝突處理，以減少家人間的衝突及增進家人關係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  
第一梯次：109 年 8 月 3 日、8 月 4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9:00-16:00。  
第二梯次：109 年 8 月 10 日、8 月 11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9:00-16:0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 101 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）、祥儀機器人夢工廠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學校，今（109）年 8 月升國小五、六年級及升國中一年級之學童，報名學童需全程參與二天課程，且家長須參與第二天下午成果發表活動。
- 五、活動人數：每梯次 40 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（一）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109 年 7 月 24 日（五）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由家長親筆簽名同意貴子弟參加本活動，報名表可親送、傳真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洽詢專線：03-3366885-28，傳真：03-3333063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第一天		
時間	活動內容	課程目標
09:00-09:20	報到（桃園市婦女館 101 室）、分組	
09:20-09:50	始業式、暖身活動、自我介紹	
09:50-10:50	活動一：幸福的開始	建立以愛為基礎的家庭觀念。 體會生命的寶貴。
10:50-11:00	休息一下下	
11:00-12:00	活動二：家家有幸福	感受自己是被家人所愛的。 向家人表達愛與感謝。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00	活動三：家庭龍捲風—父母篇	釐清家長的壓力與需要。 培養因應家庭衝突的能力。
14:00-14:20	休息一下下	
14:20-15:20	活動四：家庭龍捲風—親子篇	認識親子關係可能面臨的挑戰。 增進表達情緒與需求的能力。
15:20-16:00	課程統整與回顧、回家作業提醒	

第二天		
時間	活動內容	課程目標
09:00-09:10	報到 (桃園市婦女館 101 室)	
9:10-10:10	活動五：重現幸福	同理家人的感受。 學習和好的方法。
10:10-12:00	參訪～祥儀機器人夢工廠 (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61 號)	參訪及體驗活動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00	活動六：幸福在我家	運用課程所學於家庭。 知道如何付出愛，也感受到被愛。
13:40-14:00	參與成果發表家長報到	
14:00-15:40	成果發表	將二天課程所學內容與家長分享，並由家長給予回饋。
15:40-16:00	結業式、頒發研習證書	

九、備註：因配合桃園市婦女館防疫措施規定，入館均需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，額溫超過 37.5 度之民眾，請聯繫 1922 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9 年度「幸福在我家—兒童夏日成長營」

報名表

報名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：109 年 8 月 3 日、8 月 4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：109 年 8 月 10 日、8 月 11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身分證字號
就讀學校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小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小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國一			出生年月日
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參與成果發表家長姓名				稱謂		
緊急聯絡人			稱謂	電話	公宅 手機	
備註			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（姓名）參加【109 年度幸福在我家—兒童夏日成長營】，本人同意活動中進行攝影，並同意攝影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發表使用。

學生家長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、保險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-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 - (2)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 - (3)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-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-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-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